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0-01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公司拟采取滚动实施的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的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其中，购买的兴业银行【80110715】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6月19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1,161.64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购买的兴业银行【80110714】封闭式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6月30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0317.8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理财产品名称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00	3.15	/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80111520】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1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1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0日									
产品金额:2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或增信: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挂标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以及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说明	
兴业集团	是	6,100,000	1.0%	0.23%	2020-06-12	24个月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	冻结担保+红股+红利	
2、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兴业集团的通知告知，上述股份轮候冻结原因系兴业集团通过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该融资平台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接管，导致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轮候冻结。兴业集团正在积极沟通处理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股份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是	是	181,405,149	32.63%	9.88%	2019-10-07	2020-06-16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66,076,360	30.27%	566,076,360	100%	30.27%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鸟珠穆沁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根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冻结），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65,000,000 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步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暨股份回购的计划以及相关权益及时得到救济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并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长久转债”，代码“1136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长长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至1.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股票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长欠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欠转债

转债代码:191319 转债简称:长欠转债

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转9,097,000元“长欠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26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7%。
●转股未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9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6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欠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欠转债”，代码“1136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欠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长欠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至1.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长欠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可转债转股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转9,097,000元“长欠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26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长欠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可转债转股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转9,097,000元“长欠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261,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长欠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鸟珠穆沁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根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冻结），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65,000,000 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步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暨股份回购的计划以及相关权益及时得到救济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并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欠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欠转债”，代码“1136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欠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长欠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至1.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长欠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暨调整“长欠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西鸟珠穆沁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银根矿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兴业集团—致行动人吉祥、吉伟、吉陆应向本公司补偿 770,568,633.56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冻结），其中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为65,000,000 股。目前，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且已步入重整程序，兴业集团对于公司的业绩补偿暨股份回购的计划以及相关权益及时得到救济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兴业集团的重整程序中，积极行使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其他必要、可行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并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兴业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兴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长欠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欠转债

转债代码:191319 转债简称:长欠转债

北京长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否被轮候冻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魏力军	是	1,100,000	1.78%	0.49%	否	2018/1/19	2018/1/14	2020/6/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力军	是	1,970,000	3.19%	0.88%	否	2018/1/19	2018/1/14	2020/6/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70,000	4.97%	1.38%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力军先生所持股份质押质押情况如下:

同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都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878,147.40	282,850,963.19
负债总额	37,517,880.30	43,428,2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360,667.10	239,431,7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1,815,122.68	-6,516,824.57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5%,本次购买理财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7.0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8.35%,公司不存在负有重大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能够充分控制风险,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等项目,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等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根据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公司拟采取滚动实施的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安全性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100	8100	4936	2000
合计	10100	3600	4936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数量/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负值）
目前逾期未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8000.00
总额度使用率					1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证券时报》公告；
2.《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股票被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5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